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有关方案并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19 年 6 月 13 日